# 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区别(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9-05

*融资合同 印花税 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区别一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

**融资合同 印花税 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区别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１．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２．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３．如果在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４．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１．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２．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经济合同法》第１５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

\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

**融资合同 印花税 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区别二**

编号： 日期：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 ％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融资合同 印花税 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区别三**

甲方(贷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向甲方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支付方式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利率

月利率%，利息总额元;每为一结息期，每结息期内须付清当期利息元;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国家利率的调解而调整。

三、借款期：

1、借款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每日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支付方式

为确保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共管帐户结算借款本息。

甲方账户名:乙方账户名:

账号:账号:

开户行:开户行:

第二条借款用途

乙方保证上述借款用于，并承诺不挪作他用;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

第三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约定还本付息并提供担保的权利。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催缴或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及时提供资金的义务。

3、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及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或法人单位的真实情况。

4、甲方承诺其对出借资金为自己的合法财产，否则由甲方对违约或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及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权利。

2、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的义务。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4、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的调查、检查、审查。

6、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家庭(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四条担保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权利义务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担保事宜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的，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3、本条约定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其他约定

第六条争议事项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执一份备案。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

经办人

共有权人(签章)：

丙方(签章)：

经办人

共有权人(签章)：

时间：

**融资合同 印花税 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区别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第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出租人：\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融资合同 印花税 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区别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国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担保法》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_\_担保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公司与本\_\_\_\_\_\_\_\_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租赁物件

(制造厂)

(详见第号购买合同)

卖方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租赁期间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

之日为起算日)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部门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